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發放或分派。本文所指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份或司法權區法律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律規定適用的豁免或於不受該法約束的交易中提呈或出售。本公司無意為供股的任何部分或本文所述的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70)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及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的認購價進行
不少於582,253,403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96,378,593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2)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及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獨家全球協議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包銷商



BNP PARIBAS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現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及以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的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進行不少於582,253,40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股份根據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而配發及發行)及不多於596,378,59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股份根據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而配發及發行)的供股，籌集不少於約20.146億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超過約20.635億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零碎配額將不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但將為了本公司的利益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未獲出售的零碎配額將撥予額外申請，而未獲承購餘額(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

假設於完成供股當日或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建議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及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及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4.9%。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不會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0%以上，故供股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所包銷股份。

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905,322,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83%)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控股股東承諾，其將(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其將獲暫定配發的301,774,158股供股股份，及(i)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以額外申請表格形式)有關數目的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75%減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數目)(即不少於134,915,89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45,509,787股供股股份)，並(ii)將之連同全數股款交回本公司。

供股須待(i)本公告「供股包銷安排－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指包銷協議的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ii)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倘包銷協議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供股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供股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就此情況另作公告。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誠如本公告「供股包銷安排－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述)(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終止權利終結當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及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會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或任何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務請審慎行事,並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任何由現時起直至供股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止期間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買賣安排

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的姓名必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非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方式上市及買賣。有關買賣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消費及家電產品的領先綜合品牌，透過加強其現有電視機業務和積極增加產品多樣性以提升優勢。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支援主要戰略，內容概述如下：

- 透過改善製造設施、全球分銷網絡及投資研發來提升本集團於電視機業務的領先地位；及
- 藉著內部發展及收購機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消費及家電產品範疇的業務多樣性。

基於以上重新定位，董事會擬將本公司的名稱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改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以更好地反映其業務擴張。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經扣除供股之所有開支（包括本公司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146億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新股份獲配發或發行）或約為20.635億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新股份根據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而獲發行）。

為達致本集團願景及戰略，董事會現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7.5億港元將用於未來合資及併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海外分銷網絡及增加業務多樣性至消費及家電產品領域；
- 約3.5億港元將用於實施潼湖項目一期，以提升其垂直整合供應鏈及與華星光電發揮生產協同效應；
- 約3.5億港元將用於加大本集團的研發投入，引領產品創新，尤其是發展曲面、大屏、超高清及智能電視機、量子點、背光及人工智能技術；及
- 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過往的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按本公司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許可的範圍下，本公司將寄發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及如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的條款規定，亦會寄發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兩者皆僅供參考。章程亦將可於本公司網站(multimedia.tc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由「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之發出日期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採取必要的申報程序。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告日期1,746,760,211股股份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582,253,40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新股份根據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而配發及發行)及不多於596,378,59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新股份根據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而配發及發行)
- 將籌集金額 : 扣除開支前不少於約20.146億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新股份根據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而配發及發行)及扣除開支前不超過約20.635億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新股份根據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而配發及發行)
-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
賬簿管理人及獨家包
銷商 : 法國巴黎證券
- 於完成供股後最低經擴
大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2,329,013,614股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完成供股時或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完成供股後最高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2,385,514,374股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新股份根據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而配發及發行，並於完成供股時或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根據供股可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會根據任何在最後交易日之後至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期間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而於記錄日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比例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權利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42,375,570股股份。假設上述購股權附設的所有尚未行使已歸屬認購權悉數行使，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42,375,570股新股份，以致配發及發行14,125,190股額外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兌換可換股證券或已發行期權或其他賦予任何兌換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受限制股份（不論是現有股份或新股份）。

假設於完成供股當日或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及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4.9%。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不會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0%以上，故供股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按本公司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許可的範圍下，本公司將寄發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的條款規定，亦會寄發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兩者皆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或投資者必須：

- (1)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2) 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有意參與供股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應根據其各自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並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登記彼等為根據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倘全數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獲配發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予以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任何攤薄則除外)。合資格股東倘並無全數承購彼等於供股股份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予以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規則基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按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彼等於供股中獲配發的配額。然而，中國結算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因此，預期本集團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於中國登記章程文件。有關供股項下適用於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認購程序的詳情將載於章程文件。

預期最後接納時間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合資格股東如不承購獲分配的供股股份，敬請留意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內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條款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於供股項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放棄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1) 最後收市價(即每股4.66港元)折讓約25.8%；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75港元折讓約27.2%；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77港元折讓約27.5%；及
- (4) 股份按最後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4.36港元折讓約20.6%。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為1.00港元。

認購價乃經董事參考股份於當前市況下的股份市價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供股的原因，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相對價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的認購價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合資格股東所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必須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地位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本公司目前正就允許海外股東參與供股認購供股股份的可行性進行查詢。本公司明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的規定，並僅於董事會於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將該等海外股東剔除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或可行地延伸至海外股東。將不合資格股東剔除自供股的基準(如有)將於章程內披露。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可按本公司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按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沒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的註冊地址為於香港境外。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倘不合資格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時原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若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並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惟倘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得的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作有效額外申請，任何未獲承購餘額（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

海外股東及現居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現居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並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或接受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亦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並暫定配發則於市場出售，若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所有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未能在市場出售，將撥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作有效額外申請，任何未獲承購餘額（如有）將悉數由包銷商包銷。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權通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i)任何未出售的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ii)透過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i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未獲棄權人或承讓人在其他情況下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依照其所印列的有關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匯款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將以額外申請表格讓合資格股東認購。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i)代表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的供股股份;及(ii)獲暫定配發但未被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交回即可。董事會將根據下列原則按照公平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a) 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b) 分配須待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不被違反,方可作實;
及
- (c) 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的申請概不獲優先處理。

通過代名人(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將不會個別適用於他們。建議通過代名人(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個人名義安排相關股份的登記。

通過代名人(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及有意以彼等名稱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人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該等申請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與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方式上市及買賣。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收費及支出。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證券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應與現有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授予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相關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供股的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 : 法國巴黎證券

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有關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即不少於145,563,35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49,094,648股供股股份) 25%

包銷商佣金 : 1,432,395美元

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的現有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戰略、供股的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的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法國巴黎證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i)本節所述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ii)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供股股份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2)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辦理(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或登記；及／或(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及／或登記的所有有關供股的文件(包括章程文件)的備案及登記手續；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於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後兩個營業日內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4)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5) 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控股股東承諾；
- (6) 向包銷商送交包銷協議所指明之相關文件；
- (7) 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8) (i)供股、章程文件及就此訂立之所有協議遵守且並無違反(1)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2)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或(3)就對供股可能屬重大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任何協議或其他文據；(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x)一切適用法律法規；(y)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文件；及(z)在各情況下適用於供股及與供股相關之所有協議或文據；(iii)本公司就訂立包銷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而作出及獲得(視情況而定)之一切適當同意、批准及備案(如有)；及(iv)並無發生或已發生任何情況將令完成供股不合法或不可能；

- (9) (i)所有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原應配發予該包銷商或其代名人／代理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代表零碎配額及不合資格股東之配額之總和)已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暫定配發；
- (10) 使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最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獲達成，且在該日前本公司概無收到香港結算之通知指有關納入或持有及結算之系統已或將拒絕受理；及
- (11) 截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候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及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未被撤銷，或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連續兩(2)個營業日或以上未被暫停或嚴重限制(惟有關供股者除外)，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指示指有關上市可能被撤銷或拒絕受理(或將或可能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基於供股或相關包銷協議條款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所導致者。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促使所有條件於上文所載之相關日期前獲達成，特別是就供股股份上市及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生效所需編製資料、提供文件、繳納費用、作出承諾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概無包銷協議訂約方可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條件(7)及(9)除外)。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其絕對酌情權全部或部分豁免(7)及(9)所載之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上文所列有關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未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或責任以及於終止前因包銷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外，任何訂約方將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1) 包銷商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到以下所述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營或法律）狀況、盈利、流動資金、業務、管理、物業、資產、股本、經營業績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該等方面或影響該等方面之未來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 (d) 聯交所連續兩(2)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的買賣，惟不包括任何有關發佈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的公告或通函的暫停買賣；或
 - (e) 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條文而言,包括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動)),而按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進行供股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中國或美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按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進行供股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4)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停止、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限制或設立最低價格,或香港、中國或美國任何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5) 有關供股的章程於刊發時所包含的資料(無論關於本集團的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獲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按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上述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謹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
- (6) 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已發生或已發現使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7)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或
- (8)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變成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及不能(如適用)於指定時間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據包銷商得悉上文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任何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由包銷商發出。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由包銷商發出，則各訂約方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任何先前違反者及支付包銷商就供股妥為產生的法律費用及雜項開支之責任除外)應即時終止。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告終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禁售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後第60日止期間，除非獲得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

- (a) 除(i)供股股份及(ii)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i)參與者根據其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iv)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獲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上文(a)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有關交易；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b)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控股股東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實益擁有905,322,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83%。

根據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發出控股股東承諾，據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包銷商承諾並同意：

- (a) 於控股股東承諾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期間，905,322,475股股份將仍以其名義登記，且控股股東將仍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沒有任何產權負擔；
- (b) 控股股東不會且促使其所控制公司不會於控股股東承諾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轉讓任何該等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中之實際權益；
- (c) 控股股東將根據章程文件列印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有關所有該等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全額股款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供股條款悉數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即其將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之該905,322,475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之301,774,158股供股股份，以及將作出悉數付款之安排；
- (d) 控股股東將(i)以額外申請表格方式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有關數目的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75%減上文(c)所述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數目）（即不少於134,915,89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45,509,787股供股股份）；並(ii)將之連同全數股款交回本公司；
- (e) 控股股東將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所申請之所有額外供股股份或控股股東獲配發之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

- (f) 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在其權力範圍內及法律允許情況下）以於根據供股條款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
- (g) 除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有所規定外，控股股東不應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聲明而可能押後、擾亂或以其他方式不利影響供股。

控股股東承諾須待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控股股東於控股股東承諾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即告終結，其承諾亦告失效，且訂約方概不得對控股股東承諾所述之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對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

除外控股股東承諾外，本公司並無獲得任何其他股東之承諾指彼等將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任何或所有供股股份。

本集團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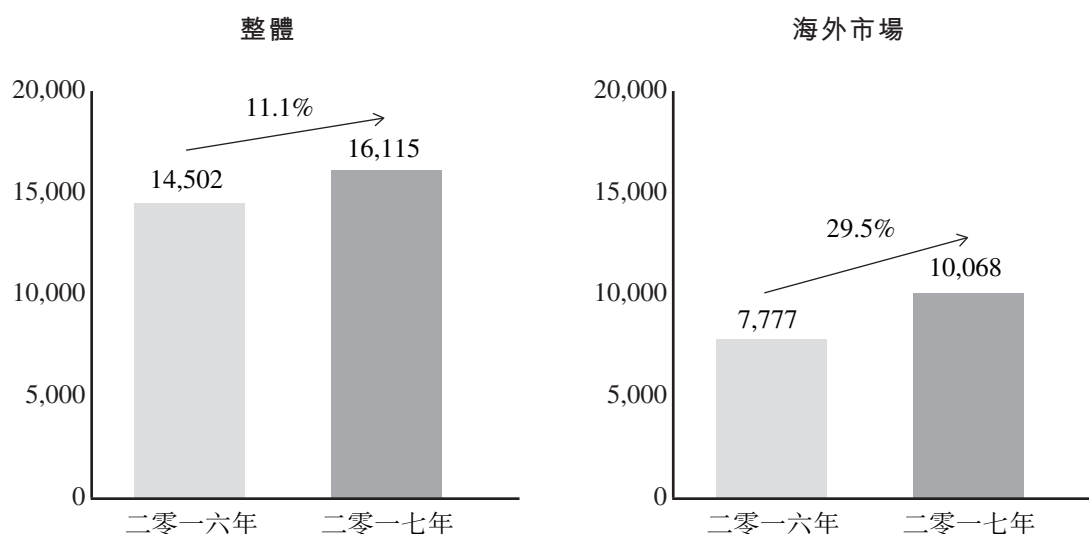
整體表現

作為TCL集團下的TCL品牌電視機製造旗艦主體，本集團是全球電視機行業的領先企業之一。總部設於中國，本集團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其產品銷售遍佈全球各地。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LCD電視機產品。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營業額達到約334億港元，LCD電視機銷售量達到約2,000萬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產品組合有所改善，本集團營業額達到約282.48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9.3%，而毛利達到約42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2%。

下圖載列本集團LCD電視機業務於所顯示期間的資料：

LCD電視機銷售量(一月至九月)
(千台)



市場地位

儘管中國及全球的電視機市場比較分散，且並沒有領導企業，本集團在全球多個主要市場建立了領先地位。尤其是，本集團在行業中的排名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中，以銷售量計算市場佔有率約為7.1%，名列前三（資料來源：IHS Markit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刊發的報告）；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中國**LCD電視機市場中，以銷售量計算市場佔有率約為13.6%，名列**前三**（資料來源：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刊發的中國家電市場液晶電視每月零售監測報告）；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在**北美**LCD電視機市場中，以銷售量計算市場佔有率約為17.1%，排名躍居**前二**（資料來源：NDP Group Inc.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刊發的報告）；及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菲律賓、泰國、越南及澳洲**LCD電視機市場中，以銷售量計算分別名列**前三、前四、前五及前五**（資料來源：GfK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刊發的報告）。

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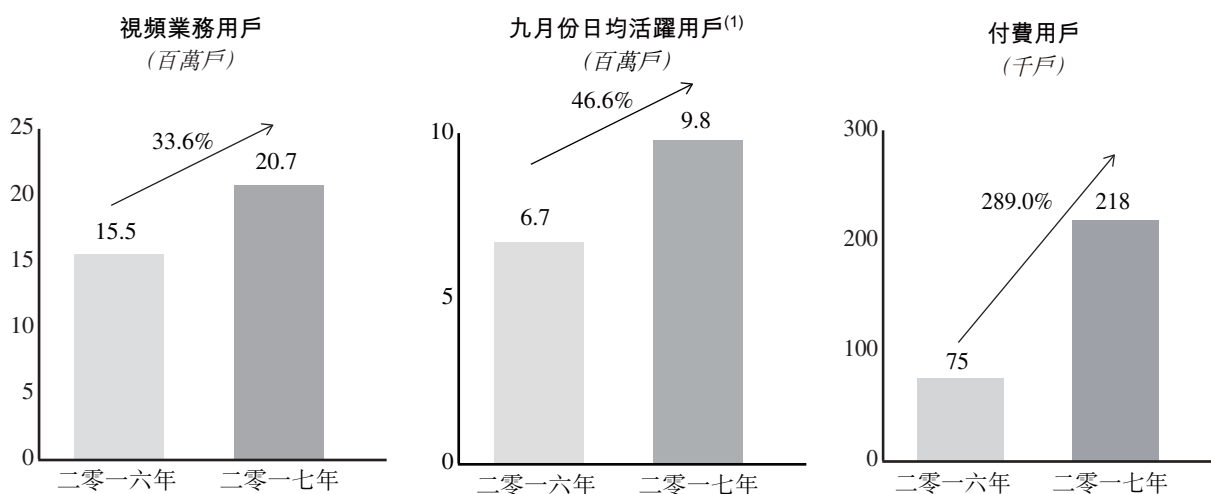
作為全球電視機行業的領先企業之一，本集團享有以下競爭優勢：

- **創新產品及先進技術**：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創新，戰略重點投放於CBUS，即發展曲面、大屏、4K超高清及智能電視機，已推出多系列產品如第三代量子點電視機產品XESS X2及X3系列、超薄C2系列影院電視機產品，目標在於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及提升其產品的競爭力。憑藉對先進量子點顯示技術的研發，本集團的TCL量子點電視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國際數據集團頒發「年度全球展示技術創新獎」。目前，本集團在其策略性地投資於智能電視及互聯網電視的基礎上，繼續增加其研發投資，以開發新一代電視機產品。
- **垂直整合供應鏈**：本集團受惠於其與華星光電的戰略合作，華星光電是TCL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為全球主要的LCD面板製造商。LCD面板是LCD電視機的主要零件，佔製造成本的主要部分。透過與華星光電的合作，本集團能夠及時地獲得充足和量身訂制的LCD面板供應，同時整合生產及業務發展過程，提升產品質素和成本控制。
- **擬推行工業4.0標準的智能及自動化製造**：本集團採用智能生產製造，以提升其生產效率，亦透過智能規劃及工業自動化來提升其營運效率及降低系統成本，藉此優化其業務及流程。

- **全球分銷渠道及延伸產品鏈的潛力**：本集團正在建立一個全球銷售網絡，以在全球越來越多國家及地區銷售TCL品牌電視機。受惠於該分銷網絡，本集團認為其海外銷售的增長趨勢強勁，特別是北美市場及新興市場如巴西。本集團的智能電視產品作為未來智能家居的控制終端，為本集團延伸其產品鏈至智能家居各類產品提供強大優勢。
- **互聯網電視業務新興增長**：本集團積極完善並強化生態鏈，以增加在平台建設和用戶運營方面的競爭力。本集團一直通過「智能+互聯網」及「產品+服務」的「雙+」戰略構建以產品和用戶為中心的新商業模式，積極建立智能電視機的綜合生態系統，為用戶提供極致體驗的智能產品和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互聯網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640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85.3%。

下圖載列本集團互聯網業務用戶於所顯示期間的若干資料：

互聯網業務用戶（一月至九月）



附註(1)：日均活躍用戶指於7天內瀏覽而沒有重複的個人用戶數目。

願景及戰略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消費及家電產品的領先綜合品牌，透過加強其現有業務和積極重組及增加產品多樣性，以提升其優勢。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支援主要戰略，內容概述如下：

- (1) 透過改善製造設施、全球分銷網絡及投資研發來提升本集團於電視機業務的領先地位；及
- (2) 藉著內部發展及收購機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消費及家電產品範疇的業務多樣性。

基於以上重新定位，董事會擬將本公司的名稱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改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以更好地反映其業務擴張。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戰略的詳情：

- (1) 透過改善製造設施、全球分銷網絡及投資研發來提升本集團於電視機業務的領先地位

(a) 通過供應鏈垂直整合及智能及自動化製造提升高端產品產量及協同效應

面對全球電視機產品需求持續上升，加上客戶對產品品質的不斷追求，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產品的競爭優勢，持續創新，優化產品結構，提高高端產品（如量子點、曲面、4K超高清及大屏幕及智能電視機等）佔比，提升整體利潤率，使本集團的電視機業務保持可持續性，穩定的長期發展。

尤其是，TCL集團計劃在中國惠州潼湖生態智慧區建設面板模組及電視機產品組裝一體化智能製造產業基地（「潼湖基地」）。潼湖基地將由兩個子項目組成：

- 華星光電高世代面板模組項目；及
- 本集團智能顯示終端及組裝項目（「潼湖項目」）。

潼湖項目一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施工，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前竣工，年產量為1,500萬台LCD電視機。預計潼湖項目二期將進一步增加LCD電視機年產量2,000萬台，潼湖項目一期及二期合共總年產量為3,500萬台LCD電視機。

為推行潼湖項目，本集團計劃將其部分生產設施遷到和擴充到潼湖基地，藉以打造智能顯示終端的研發製造基地。潼湖項目的計劃佔地面積約為80萬平方米，而潼湖項目一期的預測總投資約為人民幣3億元。

通過潼湖項目，本集團預期與華星光電達致供應鏈垂直整合及發揮生產協同進一步實施智能製造，從而提升本集團生產效率、節省成本及改善整體盈利能力。

- 供應鏈垂直整合：華星光電將於潼湖基地生產面板模組並供應給電視機製造商（包括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於潼湖基地生產智能顯示終端及電視機組裝。
- 進一步實施智能製造：本集團的電視機製造基地將非常鄰近華星光電於潼湖的面板生產基地，使電視機「屏—芯—終端」的生產過程得以無縫接合，同時配合工業自動化及智能物流規劃及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倉庫及貨運管理）的支持。此外，本集團將建設信息技術基建，有效地將本集團與華星光電的供應鏈系統聯繫在一起，並整合整個流程的數據，為持續生產優化提供解決方案。

本集團擬在智能製造領域達致可持續及綠色發展。

(b) 強化及擴大全球分銷網絡

作為中國領先的電視機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在一些海外市場也已經取得領先地位，與本集團的中國競爭對手相比，海外銷售規模領先。

-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巴西某實體簽訂了合資公司及股東協議，拓展海外中高端家電市場。通過與當地業務夥伴共用分銷渠道和資源，提升品牌推廣能力和供應鏈效應，加強本集團在當地的市場份額和品牌知名度。

-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在海外市場取得成功，尤其是北美及巴西等新興市場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海外市場售出合共約1,010萬台LCD電視機，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9.5%。

由於海外市場的增長勢頭持續，本集團計劃強化並擴大全球分銷網絡，並進一步開拓新的海外市場。本集團將重點專注品牌建設、產品、零售及全球人才，擬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尤其是，本集團計劃於以下市場尋求商機：

- **北美**：本集團計劃於北美電視機市場保持排名第二，銳意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並優化銷售渠道。提升品牌形象及優化渠道將幫助本集團在北美建立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其他市場如墨西哥及加拿大；
- **拉丁美洲**：本集團計劃增加拉丁美洲市場的品牌電視機銷售量，並尋求合資及夥伴機會。透過與當地具實力的業務夥伴訂立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能利用當地團隊對市場推廣的訣竅迅速地滲入市場，並大大降低市場風險；
- **歐洲**：作為最大電視機市場之一，歐洲是本集團的重點市場。本集團已在不同國家成立辦事處，如法國、德國及波蘭。憑藉其波蘭的生產基地及一體化的供應鏈系統，本集團具備足夠條件進一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及控制營運風險；
- **印度**：印度的電視機市場快速增長，潛力龐大。本集團計劃透過與當地夥伴尋求合作來增加品牌電視機銷售量、擴大線上和線下銷售渠道以及強化市場推廣及供應鏈管理，同時亦尋求合資或業務合作的商機；及
- **日本及其他地區**：由於電視機產品升級周期及即將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奧運項目，本集團預期日本的市場需求將會上升；本集團亦預期明年俄羅斯舉行的世界盃可能會帶動電視機需求上升。

(c) 持續投資研發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軟件硬件研發以持續改善顯示及聲音質量技術和產品多樣性以維持其競爭力。

過往，本集團致力引領電視機行業技術趨勢，二零零八年推出了第一台互聯網電視機，二零一三年推出了全球首台4K超高清並配置Google TV軟件的智能電視機，二零一七年九月新推出了人工智能電視產品。為開發新一代電視機及樹立電視機行業人工智能技術的行業標準，本集團計劃：

- 推進電視機人工智能2.0技術的發展。本集團最新推出的智能電視機產品採用人工智能技術，不需要使用遙遠控制器便可實際操控電視機，減少交流不便、難以獲取內容及智能產品缺乏互聯性的問題。本集團已投資人工智能2.0技術各方面的研發包括(1)面容識別；(2)跨區域識別及視頻、音樂及百科全書等平台轉換技術；及(3)支援模糊問題的智能搜尋方面；
- 提升全球數碼電視機的自主開發技術；及
- 擴大電視機產品與其他消費及家電產品的物聯網聯繫。

就硬件研發投資而言，本集團計劃：

- 推行量子點戰略並加大創新研發背光技術的力度及致力取得背光成本的突破。新推出的量子點電視機產品X6系列採用局部調光600分區背光控制技術，並配備超薄無邊設計及QUHD顯示優質引擎。透過結合三項核心技術 — 高敏感度顏色控制、高亮度控制及智能局部燈光控制，本集團尋求維持於中國的領先地位；
- 開發聲音技術以追求產品的終極影音卓越品質。新推出的高端產品85吋量子X6 XESS私人影院不僅提供極佳的顯示品質，同時亦提供360度環迴立體聲，提供12條聲道連同杜比全景聲、DTS: X聲音技術並採用哈曼卡頓(Harman Kardon) 7.1.4聲音系統；及
- 提升電視機產品在三方面的實體外觀：電視機機身更薄、框架更幼，採用成本如同鋁金屬的更優質物料，致力融合工藝與設計。

(2) 藉著內部發展及收購機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消費及家電產品範疇的業務多樣性

在持續穩固和提升現有電視機業務，聚焦重點市場突破的基礎上，本集團擬進一步增加業務多樣性，擴大產品種類並充分發揮產品線之間的協同效應。

- **互聯網業務**：本集團擬將優化硬件水平與軟件體驗，整合智能電視機平台和用戶運營平台，提升用戶體驗和平台能力，拓展運營空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雷鳥科技的跨界合作，推動了「智能製造+互聯網」新業務模式，憑藉資源互補，融合內容、會員整合及營銷、品牌聯合推廣等，使雷鳥科技擁有完整的上下游產業鏈以及全方位的服務體系；
- **影音產品**：本集團計劃發展品牌影音產品，充分利用通力電子在影音領域的技術、生產和供應鏈等方面的經驗和優勢，迅速把握市場和技術趨勢進行品牌推廣；及
- **收購其他消費及家電產品**：本集團希望將增加產品多樣性，成為一個全方位的消費電子品牌平台，以後將發展更多電視機以外的其他消費及家電產品。未來考慮以自主發展或併購的形式擴大產品種類，在資金允許以及能為現有業務增值的情況下，注入TCL集團的優質資產或是收購第三方的相關業務。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以目前市況，供股是最可行的集資方法：

- 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將讓本集團能夠鞏固其資本架構，而沒有招致債務融資成本，並改善財務狀況以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推行本集團的戰略；
- 供股讓本集團能夠改善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發展，而沒有產生額外利息負擔；

- 不同於公開招股方式，倘彼等無計劃根據供股項下認購供股股份，股東將獲授予選擇權可在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
- 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權益，並可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及
- 合資格股東亦能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釐定供股為本集團集資之優先方法時，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渠道，包括：

- 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且使本集團面臨高企的利率。
- 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且現有股東將沒有參與機會，以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募集的資金，很可能少於供股所募集的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是最可行的集資方法，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進行供股，本公司將繼續堅守積極、平衡及穩定的派息政策，不斷提高盈利能力，努力實現股東回報的不斷提升。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經扣除供股之所有開支（包括本公司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992億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新股份獲配發或發行）或約為20.481億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新股份根據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而獲發行）。

如何使用所得款項以達致本集團的願景及戰略

為達致上文「本集團業務－願景及戰略」一段所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重組的本集團願景及戰略，董事會現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具體地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佔比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1. 約7.5億港元	<p>將用於未來合資及併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海外分銷網絡及增加業務多樣性至消費及家電產品領域。</p> <p>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本集團業務－願景及戰略－強化及擴大全球分銷網絡及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業務多樣性」一節。</p>
2. 約3.5億港元	<p>將用於實施潼湖項目一期，以提升其垂直整合供應鏈及與華星光電發揮生產協同效應（涉及本集團興建智能顯示終端及組裝項目，連同華星光電的新一代面板模組，將成為中國惠州潼湖生態智慧區面板模組及電視機產品組裝的綜合智能製造工業基地）。</p> <p>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本集團業務－願景及戰略－通過供應鏈垂直整合及智能及自動化製造提升高端產品產量及協同效應」一節。</p>

所得款項淨額／佔比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3. 約3.5億港元	<p>將用於加大本集團的研發投入，引領產品創新，尤其是發展曲面、大屏、超高清及智能電視機、量子點、背光及人工智能技術。</p> <p>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本集團業務－願景及戰略－持續投資研發」一節。</p>
4.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供股後的股權架構，假設：

- (i) 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接完成供股前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及
- (ii) 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接完成供股前的股權架構唯一變動是由於／因為新股份已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根據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而配發及發行。

情況1－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		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	
		已發行	完成供股或之前獲行使		已於完成供股或之前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		(%)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附註b1、b2)	905,322,475	51.83%	1,226,237,997	52.65	1,232,609,109	51.67
樂視致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樂視香港」)(附註c1、c2)	348,850,000	19.97%	465,133,333	19.97	465,133,333	19.50
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附註d)(控股股東除外)	54,176,016	3.10	55,388,880	2.38	73,075,042	3.06
公眾人士(附註f)	428,411,720	25.10	582,253,404	25.00	614,696,890	25.77
總計：	1,746,760,211	100.00	2,329,013,614	100.00	2,385,514,374	100.00

情況2－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控股股東承諾認購的控股股東除外）認購供股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完成供股 或之前獲行使		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於 完成供股或之前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附註b1、b2)	905,322,475	51.83	1,342,012,527	57.62	1,352,606,420	56.70
樂視致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樂視香港」)(附註c1、c2)	348,850,000	19.97	348,850,000	14.98	348,850,000	14.62
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附註d)(控股股東除外)	54,176,016	3.10	54,176,016	2.33	67,440,638	2.83
公眾人士						
包銷商(附註e)	-	-	145,563,351	6.25	149,094,648	6.25
其他股東(附註f)	438,411,720	25.10	438,411,720	18.82	467,522,668	19.60
總計：	1,746,760,211	100.00	2,329,013,614	100.00	2,385,514,374	100.00

附註：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746,760,211股已發行股份。
- (b) b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CL集團公司被視為於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的905,332,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2. 超出301,774,158股供股股份的差額指控股股東根據控股股東承諾所承諾的供股股份。

(c) c1. 本公司與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樂視致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樂視致新或其指定之旗下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有條件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認購348,850,000股繳足認購股份。有關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據此，上述股份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樂視香港(為樂視致新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指定為認購人的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賈躍亭先生(「賈先生」)、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樂視網信」)、樂視致新及樂視香港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相關事件提呈的權益披露表，樂視香港由樂視致新控制100%，而樂視致新由樂視網信控制約58.55%，樂視網信則由賈先生控制約36.79%。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賈先生、樂視北京、樂視致新各自被視為於樂視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c2. 根據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8)，「融創中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天津嘉睿匯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嘉睿」，其為天津盈瑞(王鵬先生(「王先生」)持有其50%及鄭甫先生(「鄭先生」)持有其50%)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賈先生及樂視致新訂立若干協議，據此，天津嘉睿有條件同意購買樂視致新合共33.4959%之權益。根據王先生、鄭先生、孫宏斌先生(「孫先生」)、融創中國、Sun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Sunac International」)、天津嘉睿、樂視網信及樂視致新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相關事件提呈的權益披露表，

- 樂視香港由樂視致新控制100%；
- 樂視致新由天津嘉睿控制約33.50%；
- 天津嘉睿一方面由王先生及鄭先生各自持有50%，另一方面亦被視為由融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融創房地產」)控制100%；
- 融創房地產由融創中國控制100%；
- 融創中國由Sunac International控制約52.25%；
- Sunac International由孫先生控制100%。

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孫先生、Sunac International、融創中國、融創房地產、王先生、鄭先生、天津嘉睿及樂視致新各自被視為於樂視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d) 包括(i)3,638,592股由董事持有的股份；及(ii)50,537,424股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管理層的信託以經挑選人士及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利益持有的受限制股份，當中16,149,027股受限制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授出但未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出售其獲暫定配發的有關未繳股款權利金額。

(e) 根據其包銷義務及不包括其他權益，假設包銷商概無就任何供股股份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控股股東承諾除外)。

- (f) 包括26,000,000股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僱員及其他人士的信託以經挑選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利益持有的受限制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出售其獲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權利金額。
- (g)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 相關文件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下午五時正
刊發供股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成功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上文及本公告或章程其他地方所載就供股預期時間表內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作出更改。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對時間表作出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作出任何延期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按上述時間進行：

- (1)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並非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則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知會其股東。

本公司過往的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稅項

合資格股東對持有、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括電視機等多種電子消費品之產銷。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均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按本公司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許可的範圍下，本公司將寄發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及如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的條款規定，亦會寄發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兩者皆僅供參考。章程亦將可於本公司網站(multimedia.tc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可能對購股權之調整

基於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可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調整。

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核數師審議及確定最終調整，並於適當時候就適當調整(如有)及調整的生效日期另作公告。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供股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就此情況另作公告。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誠如本公告「供股包銷安排－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述)(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終止權利終結當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及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會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或任何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務請審慎行事，並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任何由現時起直至供股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止期間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基於「本集團業務 — 願景及戰略」一節所載的理由，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由「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之發出日期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採取必要的申報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證券的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證券的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證券的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簡稱亦會隨之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中英文簡稱與買賣及交易股份安排（包括股份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交易日期）之生效日期。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或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國巴黎證券」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與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由「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承諾」	指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作為包銷協議一部分
「華星光電」	指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的通知(公告[2016]第21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更改公司名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下暫定配發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目前定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收市價」	指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66港元
「最後過戶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目前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LCD」	指	液晶顯示屏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即董事經對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為權宜計應予排除在供股項下之外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保證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旗下的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公眾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8.24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須維持不少於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QUHD」	指	量子點超高清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的股份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本公告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改或修訂），包括於本公告日期為管理層的信託及為僱員及其他人士的信託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的認購價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雷鳥科技」	指	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通力電子」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49），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兩份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為管理層的信託及為僱員及其他人士的信託的經挑選人士而持有受限制股份
「電視機」	指	電視機

「超高清」	指	超高清
「包銷商」	指	法國巴黎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供股股份及供股若干其他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包銷協議
「所包銷股份」	指	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25%（即不少於145,563,35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49,094,648股供股股份）的有關數目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薄連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